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數學領域教學進度總表

設計者：吳宛倩

一、教材來源：□自編 ■編選-參考教材康軒出版社

二、每週學習節數抽離 1 節

三、教學對象：學障 6 年級 1 人

四、安置類型：接受巡迴輔導

五、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能力指標）/學年目標/評量方式

領域核心素養	能力指標/調整後能力指標	學年目標	評量方式 (含調整)
	<p>學習表現</p> <p>1. 數與量：6-n-01-1 能辨識質數為不能再被分解的數，其因數只有 1 與自己而已 不調整。6-n-01-4 能使用短除法做 100 以內整數的因數分解，並找出質因數 不調整。6-n-03-5 能透過約分將分數化成分子和分母互質的最簡分數 不調整。6-n-05-2 能用兩步驟分數的加法和乘法的併式計算來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不調整。6-n-05-3 能用兩步驟分數的加法和除法的併式計算來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不調整。6-n-05-4 能用兩步驟分數的減法和乘法的併式計算來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不調整。6-n-05-5 能用兩步驟分數的減法和除法的併式計算來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不調整。</p> <p>2. 空間與形狀：6-s-01-2 能利用基本幾何圖形的面積公式，計算複合圖形的面積 不調整。6-s-01-3 能利用基本幾何圖形的面積公式，計算重疊圖形的面積 調整在教師引導下，利用基本幾何圖形的面積公式，計算重疊圖形的面積。6-s-02-5 能經由地圖的實測與比例尺來計算原長度距離，並做單位換算 調整在教師引導下，能經由地圖的實測與比例尺來計算原長度距離，並做單位換算</p> <p>3. 代數：6-a-01-1 能辨識在等式兩邊同加、減、乘、除一數時，等式仍然成立 不調整。6-a-01-2 能運用等量公理進行單步驟未知數問題的解題 不調整。</p> <p>4. 資料與不確定性：6-d-01-1 能辨識長條圖中橫軸與縱軸的單位 不調整。6-d-03-2 能根據圖示說明或對應圖裡的資料，報讀圓形圖的訊息 不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察覺正整數的質因數，並能做質因數分解，找出正整數的最大公因數和最小公倍數。 2. 能在具體情境中解決分數的除法問題。 3. 能解決生活中與小數有關的除法問題。 4. 能認識圓周率並理解求圓面積的方法與公式並加以運用。 5. 理解扇形面積的求法及其運用。 6. 能理解速率的意義及倒出單位的記法，並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7. 能認識等量公理並解決含未知數的兩步驟算式。 8. 能了解柱體體積求法並計算運用。 9. 能理解生活應用問題並進行列式與解題。 10. 能在具體情境中理解基準量、比較量和比值，並透過具體操作方式進行解題。 11. 能認識並繪製縮圖和放大圖，並認識比例尺。 12. 能在具體情境中解決分數和小數的四則運算。 13. 能整理生活中的資料繪製統計圖表並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實作評量、真實評量為主 2. 輔以動態評量：在評量過程中，教師根據學生的需要給予協助。(例如：口語、視覺提示等等...)

六、本學期課程內涵：第一學期

週次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週次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週次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一	數與量/質因數和質因數分解	八	數與量/小數除以小數	十五	幾何/扇形的周長
二	數與量/質因數和質因數分解	九	數與量/小數取概數	十六	幾何/扇形的周長
三	數與量/最大公因數	十	數與量/小數估算	十七	幾何/放大圖和縮圖
四	數與量/最大公因數	十一	幾何/圓周率	十八	幾何/繪製放大圖和縮圖
五	數與量/最小公倍數	十二	幾何/圓周長	十九	幾何/繪製放大圖和縮圖
六	數與量/最小公倍數	十三	幾何/圓周的應用	二十	幾何/比例尺
七	數與量/整數除以小數	十四	幾何/圓周的應用	二十一	幾何/比例尺

七、第二學期

週次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週次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週次	單元名稱/學習內容
一	數與量/分數與小數計算	八	代數/基準量與比較量	十五	代數/平均問題
二	數與量/分數與小數計算	九	代數/基準量與比較量	十六	代數/間隔問題
三	數與量/時間單位換算	十	代數/雞羊問題	十七	代數/間隔問題
四	數與量/速率	十一	代數/雞羊問題	十八	統計/繪製折線圖
五	數與量/速率	十二	代數/年齡問題	十九	統計/報讀圓形圖
六	幾何/形體關係、體積與表面積	十三	代數/年齡問題	二十	統計/繪製圓形圖
七	幾何/形體關係、體積與表面積	十四	代數/平均問題	二十一	統計/繪製圓形圖

註1：請分別列出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八個學習領域（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綜合、藝術、健體、社會等領域）之教學計畫表。

註2：身障類及資優類資源班請在二、本領域每週學習節數：節註明是外加或抽離。

註3：請以單元為單位自行合併週次。

註4：接受巡迴輔導學生亦使用本表格請巡迴輔導教師填寫後交給受巡迴輔導學校併入該校課程計畫。

註5：3-6年級採用九年一貫課程者，領域核心素養無需填寫，領綱學習重點/調整後領綱學習重點請自行修改為能力